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专项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代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科技”）的独立董事，对时代科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获得会计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经非流通股股东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本人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是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专项意见函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戴焕忠：

陈庆振：

洪 玫：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5日